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4月19日

(总第1511期)

## I. 内地政策法规

### 海关监管

#### 1. 《海口海关支持海南外贸高质量发展二十一条措施》

海口海关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加工增值税收政策试点扩区试点企业（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海南省；以及(b)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药品、医疗器械，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Cv5Yzz6BIDAdIG68jW66HQ>

#### 2. 《海口海关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25条措施》

海口海关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零关税”清单早期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扩大政策适用企业、适用产业及适用商品，全力促进提升“零关税”货物进口量值；(b) 支持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外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的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在境内区外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支持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汽车发动机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再制造业务在综合保税区内落地；以及(c) 支持由第三方公司设立担保风险补偿金、银行出具跨境电商小微企业专用保函，为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Cv5Yzz6BIDAdIG68jW66HQ>

### 3.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以及(b) 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69044/index.html>

## 市场监管

### 4.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经营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港澳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实现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自然人投资者在中山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零见面办理；以及(b) 压减许可审批时限，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现场审查时限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推动许可审批跨城互认，推进与深圳市食品许可跨城互认试点改革，实现企业“一地办证、多地经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jj/wgk/glgk/content/post\\_2394248.html](http://www.zs.gov.cn/zjj/wgk/glgk/content/post_2394248.html)

### 5.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 2023 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除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外，还应当通过深圳市市经营主体年度报告系统报送外商投资年度报告；以及(b) 明确年报范围、年报时间、系统注册表、内容填报、后续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48.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48.html)

##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合作区从事短期个人经营、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办理个人经营备案。前款所称的公民，包括内地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b) 个人经营者办理备案后，无需办理商事登记，即可获得在合作区合法经营的资格，其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以及(c) 经营者只需备案名称、经营者姓名住所和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期限信息即可，无需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9801.html](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9801.html)

## 人才

## 7. 《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强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b) 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等资源链条，加大数字人才创业培训力度，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以及(c) 制定数字经济从业人员薪酬分

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数字人才特点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404/t20240416\\_516887.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404/t20240416_516887.html)

## 工业

### 8.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b)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及(c) 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a8bb9999baa45039305de354c86824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a8bb9999baa45039305de354c868244.html)

## 环保

### 9.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纳入名单的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规定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责任；(b) 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以及(c)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上传信息披露系统进行披露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102.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102.html)

##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布上述《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市全局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以及(b) 禁燃区管理要求包括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按规定强化管理，以及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集中供热稳定后 3 个月内停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ccwjk/gzdata/content/post\\_9598719.html](https://www.gz.gov.cn/gzccwjk/gzdata/content/post_9598719.html)

##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把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列表式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检查；以及(b) 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时，不再强制要求其提交纸质材料；在基本信息变更或延续时，无须再提交承诺书等材料；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鼓励其自行打印排污许可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04/t20240408\\_107013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04/t20240408_1070139.html)

## 12. 《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含电竞）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所有项目申报均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申报截止时间 4 月 26 日 18:00；以及(b) 明确申报单位需具备的基本条件、扶持计划类别、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01.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01.html)

## 13. 《深圳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升链主企业产业链带动能力方面，包括：强化上下游供应链生产配套、吸引产业生态聚集；(b) 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方面，包括：开展“揭榜挂帅”活动、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鼓励承担国家项目；(c) 推进优质产品提质增量方面，包括：打造深圳“爆款”终端产品、建设新品导入创新平台；(d) 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包括：提升深圳品牌国际显示度、搭建深圳品牌境内外展销平台；(e) 打造消费体验新场景方面，包括：加快全屋智能产品和方案推广、深化虚拟现实技术与行业应用融合、鼓励新型终端产品应用推广；以及(f) 强化要素保障方面，包括：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设立产业基金、健全产业公共服务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1688.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1688.html)

####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面向全球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瞄准集成电路、新能源、物联网等合作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选拔具备关键核心技术、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项目落户合作区或澳门。以无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 亿元支持，每届大赛支持总额最高 3 亿元；(b) 支持合作区创新主体以解决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开展技术攻关，对具有引领性和突破性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c)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合作区每年安排最高 1 亿元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对企业研发费支出给予最高 10%、年度最高 500 万元补贴；以及(d)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00869.html](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00869.html)

### 金融

#### 15. 《南宁市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4 月 16 日发布上述《若干政策》。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南宁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南宁市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缴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资本金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资本金 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b)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按照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较上年新增额的 0.1‰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c) 对新增参与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银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参与区域交易市场新推出的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银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以及(d) 保险机构引入保险资金支持南宁市经

济发展的，按其当年引入资金绝对新增额的 1‰ 给予每家机构年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驻邕保险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 1% 给予理赔费用补助，每家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900010.html>

##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印发上述《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b) 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以及(c) 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

## 17.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制造业金融服务的总体要求，围绕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从优化金融供给、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对做好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b) 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对接和贷款投放；以及(c) 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8494&itemId=928&generaltype=0>

## 18.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印发上述《指引（2024年版）》，自2024年5月6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增强业务可操作性，便利机构、个人等主体更加便捷高效办理业务。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程序；新增境内企业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外方股东参与认购业务办理情形等；以及(b) 合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等同一业务的登记和账户管理；合并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境外存托凭证（GDR）跨境转换、存托业务等同一类业务的相关章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412/24226.html>

##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发布上述《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以及(b) 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38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3880.htm)

## 2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2024年4月3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合作区银行机构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分账核算业务适用本办法。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分账核算业务是指合作区银行机构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

要，在现有自由贸易账户的基础上构建，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汇兑、投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b) 涉及境外投资的，合作区银行机构应定期通过事中事后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发现异常交易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报告；以及(c) 明确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主体准入、业务规则和监管安排等的具体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36999.html](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36999.html)

## 21.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提出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以及(b) 在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25946/index.html>

## 消费品

## 22. 《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开展炼化、钢铁、矿物、轮胎、化工、轻纺、电子等方面标准研制，提升应用锅炉、电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标准，推广应用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b) 联合港澳方面协同推进高质量食品“湾区标准”研制、推广实施和跟踪评价。持续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加大对地方特色食品、新兴产业食品以及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等地方标准

或团体标准研制力度；以及(c)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合作，加大智能家电、日用消费品等领域“湾区标准”的研制力度。联合港澳加强“湾区认证”制度宣传和相信推广，推进“湾区认证”项目实施。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推动广东碳标签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1.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1.html)

### 23. 《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到 2027 年，全省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 2023 年增加 1 倍，达 80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b) 鼓励有条件的市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经销商迭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以及(c) 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规纳统，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规纳统门坎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市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0.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0.html)

### 24. 《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b) 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以及(c) 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在线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

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406243.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406243.html)

## 25.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b) 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快家电标准更新，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品质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以及(c) 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制定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jss/art/2024/art\\_0955130c8b7b4716a3a075dd8eb09d0e.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jss/art/2024/art_0955130c8b7b4716a3a075dd8eb09d0e.html)

## 餐饮和食品

## 26.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餐饮从业人员培训。支持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餐饮经营管理、烹饪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举办餐饮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餐饮领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b) 支持设立早餐店、老年食堂等小区餐饮网点，鼓励地方向提供小区老年人供餐、助餐服务的有关机构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团体供餐服务提质扩容。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以及(c) 支持餐饮经营主体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在检验检疫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中餐厨师赴境外从业，支持餐饮原辅料等进入国际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3/20240303486737.shtml>

## 27. 《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3 月 27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给予园区标准厂房装修补贴、租赁厂房补贴及投资奖励；  
(b)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建设，优先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对首次通过广西瞪羚企业认定或进入南宁市瞪羚企业培育库，给予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c) 鼓励制定南宁老友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申报香港高端认证；  
(d) 支持企业利用直播电商、兴趣电商、内容电商、社群电商等各类电子商务新业态扩大南宁老友粉销量，鼓励企业开展品牌连锁经营，支持南宁老友粉流通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  
(e) 给予原材料种植基地建设补贴、原料加工基地补贴，对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企业新获得自治区级甚至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f) 支持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南宁老友粉企业纳入“两台一会”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库，支持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给予企业贷款贴息；  
以及(g) 支持宣传及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开展区内、境内外广告宣传，给予广告费用补助，鼓励南宁老友粉产业园争创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南宁老友粉产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882294.html>

## 会计

## 28. 《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4 年度奖励补贴申报指南》

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  
(a) 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经营并满足持

续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上述单位工作的行业从业人员，以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和个人；(b)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 5 月 15 日；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核程序。申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4180.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4180.html)

## 航空

### 29.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航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关于促进民航发展的实施办法》。《办法》内容包括发展目标、资金使用、补贴标准、工作机制及有关事项，旨在打造“海丝”门户枢纽机场、推动福州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 2024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1,500 万人次（含）以上，货邮吞吐量达到 10 万吨（含）以上；2025 至 2026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逐年递增 11%（含）以上，货邮吞吐量逐年递增 10%（含）以上等目标，内容包括发展目标、资金使用、补贴标准、工作机制及有关事项。其中，在补贴标准方面，对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和市场构建需求的航线进行重点支持，原则上每条航线扶持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扶持标准逐年递减，涵盖支持客运发展及支持货运发展措施。《办法》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福州民航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2〕3 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州民航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补充意见》（榕政规〔2023〕13 号）同步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404/t20240409\\_4806556.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404/t20240409_4806556.htm)

### 30.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修订〈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建省体育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其中，《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共 9 章 29 条，旨在加强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群众体育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内容包括总则，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助，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宣传与科学健身指导，实施棒球运动推广工程，开展推动闽台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及附则；《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共 8 章 20 条，内容包括总则、全省竞技体育运动特色县（市、区）品牌项目建设、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及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建设、省级青少年年度赛事及省级中小学生体育联赛、青少年体育活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及附则。上述两项《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体〔2023〕202 号）及《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体〔2023〕202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yj.fujian.gov.cn/zwgk/zfxxgkzl/gkml/gzdt/202403/t20240327\\_6420627.htm](https://tyj.fujian.gov.cn/zwgk/zfxxgkzl/gkml/gzdt/202403/t20240327_6420627.htm)

## 其他

### 3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广东省委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广州、深圳建设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城市，打造 20 个“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园区，培育 10 家百亿元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突破万亿元；(b) 统筹离岸在岸服务外包，携手港澳建设离岸接包中心和在岸发包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外包枢纽区域；(c)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政策对其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以及(d) 优化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政策制度，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403668.html](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403668.html)

### 32. 《广州市促进保税物流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依托南沙综合保税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黄埔综合保税区、知识城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大力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分拨以及国际转口贸易；(b) 争取允许注册在南沙自贸试验片区的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的试点，帮助企业降低保税燃料油加注成本。支持企业在广州市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对企业资质申报、新业务开展、加注量提升加强支持；以及(c) 支持企业在广州市开展船舶、飞机、高端装备制造、工程机械、高科技设备、医疗设备等国际租赁业务，推进完善国际保理和资产离岸交易等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590212.html](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590212.html)



### 33.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支持银行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批等方面的应用力度；(b) 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c) 引导地方平台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

### 34. 《肇庆市推动港澳居民便利化措施》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澳居民采用全额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等多种形式在肇购房。支持多种购房付款方式，支持港澳居民按照有关规定在肇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允许港澳居民在肇庆市购买的自住住宅抵押给境外指定银行；支持港澳居民通过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购买肇庆市房产；(b) 实行港资澳资企业开办（含企业设立、刻章备案、申请发票、公积金开户）“一网通办”，可使用回乡证进行实名验证，实现全程电子化（手写办理登记模式）办理登记业务；以及(c) 支持通过回乡证、居住证办理医疗服务等事项，实现相关业务全流程网办、指尖办。落实港澳资本设立医疗机构的准入政策，鼓励、扶持社会资金举办民营医院，支持港澳资本在肇以独资、合资等多种形式开办医疗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gkmlpt/content/2/2970/mpost\\_2970046.html#3925](http://www.zhaoqing.gov.cn/gkmlpt/content/2/2970/mpost_2970046.html#3925)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2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13,483.4	+24.9%	83,040.7
2.1 出口	8,859.4	+26.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495.7	+15.9%	10,137.9
2.2 进口	4,624	+21.5%	28,654.2

(\*为2023年1-12月数据)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54,355.00	——	54,355.00	3,340.6*	+13.1%*	19,743.5
广西	27,202.39	——	27,202.39	1,091*	+18.9%*	6,936.5
海南	7,551.18	——	7,551.18	642.3	+11.3%	2,312.8

(\*为2024年1-2月数据)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律政司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

律政司近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阐述未来就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的基本方针、发展路向和具体政策措施。有关详情已上载至律政司网页：

[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tc.pdf](http://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tc.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广交会PDC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a>  8620-89181843，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a href="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广州国际鞋类制成品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广州鞋业商会	<a href="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a>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第三十二届广州国际鞋类、皮革及工业设备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	<a href="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a>
2024年6月27-30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zbh.cismef.com/">http://zbh.cismef.com/</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7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a href="https://pcf.gov.hk/tc">https://pcf.gov.hk/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 V. 其他资讯

###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 [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 )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